

桃園市 112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(A 單位)

個案管理人員基礎訓練簡章

壹、目的：為增加社區整合型服務個管服務量能及品質，以利提供長照服務個案更適切之服務，故辦理個案管理人員基礎訓練，藉以幫助個管師了解自己的角色及需具備的能力，並強化其專業知識及基本工作技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參、課程時間及地點：※會議室內不可飲食

日期	時間	課程地點
112 年 6 月 5 日 (一)	09:10-17:00	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 202 會議室(2 樓) (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)
112 年 6 月 6 日 (二)	09:10-17:00	
112 年 6 月 7 日 (三)	09:10-17:00	

肆、名額：限額 30 名 (其中外縣市相關人員以 10 名為限)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 (三) 16:59 止開放報名 (如額滿則提前結束報名)。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b16764522edb6fc2f>
- 三、本局保有最終審核權，報名是否成功將另行 E-mail 通知。

陸、培訓資格：由本市長照服務單位推薦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推薦表如附件 1)

- 一、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 (以下簡稱長照服務) 相關工作經驗者：
 - (一)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。

(二)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
二、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：

(一)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或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(二)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。

三、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：

(一)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。

(二)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(三)領有專門職業證書，包括護士、藥劑生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生等。

※備註：上開人員應完成第一階段之長照共同培訓課程(LEVEL1)，並出具完訓證明。

※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認定參考：

居家服務、日照服務、家托服務、送餐服務、復健服務(復能服務)、喘息服務(機構喘息、居家喘息、社區式喘息)、輔具服務、機構服務、失智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、照顧者服務據點、社區預防照顧、預防/延緩失能照護服務、延伸出院準備服務、居家醫療，其他長照相關服務。

柒、筆試注意事項：

一、時間：60 分鐘。

二、應自備黑筆或藍筆及修正帶等用品，禁止使用紅筆、鉛筆及螢光筆書寫。

三、考試中請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紀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隨身攜帶物品，應關機並置於講台前或講台後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。

五、成績 70 分及格，及格名單將公告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網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具有課後測驗，無完整參訓（每場課程簽到退）且筆試測驗未達 70 分者不發放完訓證書。
- 二、考試成績未通過者，補考以 1 次為限，補考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，開考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- 三、本課程無須繳費，上課場地禁止飲食，另請勿於課程期間執行課程以外之內容（例如：觀看課程以外影片、遊戲、僅簽到簽退後擅自離席等行為），經規勸不聽或經查有相關情形者，不予發放完訓證書。
- 四、報名成功與否和資料繳交尚有缺件，皆會以電子信箱通知，請隨時注意電子信箱。
- 五、該教育訓練課程得因應實際現況採取暫停或延期辦理措施，相關資訊會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網 (<https://care.tycg.gov.tw/>)。

玖、課程表：

桃園市 112 年度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(A 單位) 個案管理人員 基礎訓練			
時間	6 月 5 日	6 月 6 日	6 月 7 日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
08:40~09:00	簽到	簽到	簽到
09:10~10:00	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 (3H)	長照 2.0 政策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介紹 (3H)	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 (3H)
10:10~11:00			
11:10~12:00			
	陸敬淳 老師	邱郁婷 老師	游曉微 老師
午休			
13:10~14:00	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的角色功能與職掌 (1H)	家庭照顧與高負荷家庭處理 (2H)	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 (3H)
	陳淑芬 老師		
14:10~15:00	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及實務操作 (1H)	王冠瑾 老師	吳家慧 老師
	陳淑芬 老師		
15:10~16:00	倫理議題 (2H)	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運用 (2H)	筆試
16:10~17:00	張宏哲 老師	胡宜庭 老師	

單位推派參與桃園市衛生局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 基礎教育訓練課程

(機構名稱全銜)有意願加入桃園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，為考量後續業務得以順利執行，在此推派本院(機構名稱全銜)(職稱)(姓名)同仁，參與 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7 日 A 個管基礎教育訓練課程，並在此申明此人員未來將從事 A 個管師相關業務。

機構大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